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TC FONG'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恒天立信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41)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吳旭東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中國恒天立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吳旭東先生（「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吳先生，現年五十六歲，持有山西農業大學農學學士學位和上海東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擁有高級經濟師、高級職業經理人資格。吳先生現任隸屬於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之中國紡織機械(集團)有限公司與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A 股股份代號: 000666)之董事。吳先生長期在紡織機械製造行業工作，熟悉紡織機械行業的市場及經營特點，具有近三十年的經營管理經驗，並在企業運營、精益管理、商業模式創新等方面具有紮實的理論基礎與豐富的實踐經驗。吳先生主要協助董事會主席工作。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合約並無固定之服務年期，惟任何一方可在不少於六個月前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合約。根據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吳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將不會收取任何薪酬，但與彼履行職務時所產生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根據本公司細則，吳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有資格再度重選；此後，吳先生亦將遵照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吳先生在過去三年概無在任何公眾公司(泛指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吳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於委任吳先生為執行董事而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亦並無任何其他與吳先生有關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謹此歡迎吳先生加入董事會。憑藉吳先生在紡織機械行業的知識及經驗，董事會相信吳先生可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代表董事會
中國恒天立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葉茂新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葉茂新先生（主席）、冀新先生（首席執行官）、杜謙益先生（首席財務官）與吳旭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方國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應偉先生、袁銘輝博士與李建新先生。